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請
來
總
收
文
領
取
包
裹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2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園市龍潭區健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龍潭區中興段839地號內等1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06734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經協議價購取得龍潭區中興段836地號等15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4H002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2月24日府水兩字第1050043321號及105年11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5029448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4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」（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24-3案）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06年7月開工，107年4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

地政局

106/02/03 10:18



1060025596

有附件

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

訂

線